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補字第1625號

原　　告　高輝貞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高萱
　　蕭路嶺
　　張蒞政
　　里歐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兼　法　定
代　理　人　高建文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幸大智律師
　　江明洋律師
　　王亭蓁律師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劉煌基等間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起訴聲明：㈠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高輝貞新臺幣（下同）396,667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㈡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高萱495,841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㈢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蕭路嶺39,555,841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㈣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高建文607,331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㈤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張蒞政3,470,885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㈥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里歐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

司143,794,13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本件屬普通共同訴訟，各原告之訴訟標的價額應各自獨立，亦得合併加計總額核定裁判費，予原告選擇，避免有因其一人不分擔裁判費而生不當限制他原告訴訟權之虞，並與普通共同訴訟之獨立原則有違，此有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194號裁定可資參照。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分別如附表所示，應徵附表所示第一審裁判費；惟若原告選擇合併訴訟標的總額核定訴訟費用者，則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合計為新臺幣(下同)188,320,695元（計算式：396,667元+495,841元+39,555,841元+607,331元+3,470,885元+143,794,130元＝188,320,695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90,641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第十庭　　法　官　林瑋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孫芊卉

附表：

編號	原告	訴訟標的金額	應繳納裁判費
1	高輝貞	396,667元	5,400元
2	高萱	495,841元	6,700元
3	蕭路嶺	39,555,841元	378,628元
4	高建文	607,331元	8,130元
5	張蒞政	3,470,885元	42,216元
6	里歐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	143,794,130元	1,247,760元
7	若原告選擇共同繳納裁判費	188,320,695元	1,590,641元